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校园〔2025〕7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和秩序,保障广大师生医务员工出行安全,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了《上海交通大学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上海交通大学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和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和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上海交通大学章程》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内电动自行车的登记、通行、停放、充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25km/h、整车质量不超过 63kg、电机额定功率不超过 400W 的两轮电动自行车。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管

理过程严格遵循“属地管理、协同共治”原则，明确各楼宇“四至”范围内电动自行车管理责任由使用单位承担，各职能部门在职能范围内协同开展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一）校园管理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统筹管理、规划和协调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召集电动自行车管理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划公共区域停车位，定期清理废旧无主车辆，保障教学楼和食堂周边停放秩序。

（二）保卫处主管道路交通安全，负责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和宣传；审核、发放和安装校内电动自行车通行牌，管理车辆进出校门；建设充电场所消防设施和监控系统，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处理违规驾驶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停放和充电行为；管理外卖车辆等进校运营非机动车。

（三）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学生宿舍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管理与清理工作；查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学生宿舍行为；协助保卫处开展学生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教育。

（四）后勤保障中心负责车棚和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制定并执行充（换）电收费标准。

（五）各二级单位所在楼宇的管理主体指导各物业单位加强楼宇周边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确保停车布局合理、停放安全有序；查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楼宇行为。

（六）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对各物业单位就楼宇周边电动自

行车管理予以总体监督管理。

(七)党委教师工作部协助保卫处负责针对教师违反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的处置工作。

(八)宣传部负责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相关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师生进行教育引导。

第三章 车辆登记

第五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按照“控总量、限增量、管存量”的工作思路和“依法依规、禁限结合、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登记管理，实行“一人一车一牌”实名登记备案和通行准入管理。无校内通行牌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校园内行驶、停放及充（换）电。

第六条 实名登记面向群体包括本校教职医务员工、在校学生及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每位登记人名下的电动自行车不得超过1辆。

第七条 校内通行牌一人一车绑定使用，由工作人员统一安装，安装完成后不得随意拆卸、转装他车。使用过程中应保持标识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涂改。标识牌禁止私下转让、租售、借与他人使用。如被盗、遗失或者不再使用，车主应及时办理线上注销。

第八条 学生毕业离校、教职工离职前需按规定办理车牌注销，并将名下电动自行车带离校园或委托学校处理，禁止在校园内转让。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随驻校服务协议到期，其电动自

行车校内通行牌自动失效，需将电动自行车带离校园或按学校规定处理。以上逾期未处理的，将由学校相关部门统一清理出校。

第四章 通行及停放管理

第九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道路行驶，应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确保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施划非机动车道的，在车行道的右侧行驶。进出校门需减速慢行，并主动配合门卫检查。

第十条 根据校园实际情况，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停放场地，设定停车标志、标线，引导师生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须在划定的停车区域内整齐停放，无指定停车位的，停放在不妨碍行人和机动车通过的便道上，不得堵塞机动车消防通道，不得入楼停放。对于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有权进行清理。

第十二条 因施工等原因须搬移停放在工地周边的自有电动自行车，施工管理单位需预先告知周边物业管理主体，其中外场区域告知校园管理办公室、宿舍周边告知生活园区。

第十三条 学校大型活动期间，校园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活动场地周边的电动自行车管理，确保车辆停放有序，保卫处进行协助管理。

第十四条 长期未使用的废旧电动自行车，车主应及时处理出校，未及时处理的，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统一清理。

第五章 充电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后勤保障中心负责建设充（换）电设施，并制定充（换）电设施管理、运维、收费等相关办法。

第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应在学校设置的集中充（换）电场所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充（换）电，充（换）电完毕后，应及时挪走车辆，方便其他车辆充（换）电。

第十七条 严禁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

第十八条 严禁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在建筑物共用部位、消防通道等区域充电。

第十九条 严禁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带入宿舍、实验室、办公室等室内场所充电。

第二十条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车主违反上述管理办法中关于校内通行牌使用、电动自行车行驶和停放管理规定的，学校将视情况，采取警告、取消校内车牌授权、通报所在单位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车主若违反上述管理办法中关于充电管理规定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理并取消校内车牌授权。若违规车主为党员，还将依照党纪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理。若因

违规充电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配合执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园管理与服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